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h)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财政资源****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支持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在第 SC-1/11 号决定中通过了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第 SC-1/11 号决定的附件抄录了这份备忘录。
2.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 2005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于华盛顿举行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批准了该谅解备忘录。获此批准之后，谅解备忘录开始生效。
3. 谅解备忘录第 7 段规定“……[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应草拟并在缔约方大会各届常会上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定期报告。”备忘录第 8 至 12 段规定了报告应当包括的内容。
4. 依照谅解备忘录第 7 至 12 段，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提交了报告。报告转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5. 谅解备忘录第 13 段规定“缔约方大会可向理事会提出所收到的报告提出的任何事项。”

* UNEP/POPS/COP.2/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和第 14 条；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1/31），附件一，第 SC-1/11 号决定。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

- (a)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 (b) 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出报告中提到的任何事项。



全球环境基金

2006年2月3日

全球环境基金
向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提交的报告

目 录

一、导言.....	1
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的发展.....	1
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的项目活动.....	2
四、其他相关活动概要.....	5
五、全球环境基金的监测和评价活动.....	6
六、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四次增资.....	7
七、展望.....	7
附件 A：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项目的综述.....	8
附件 B：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授权活动获得核准的国家一览表.....	10
附件 C：自 2001 年 5 月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以来核准的项目（不包括国家实施计划） 清单，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	12
附件 D：全球环境基金以前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	13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编写的。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5 年 1 月 1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并描述了全球环境基金在《公约》所涉领域开展的主要活动。本报告补充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报告，后者的内容涉及 2001 年 5 月《斯德哥尔摩公约》获得通过至 2005 年 1 月 15 日期间所开展的活动。

2. 此外，还请各位缔约方关注全球环境基金将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下列出版物和文件。登录全球环境基金网站亦可进行查阅 (www.thegef.org)：

《全球环境基金 2004 年年度报告》（提供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版本）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全球环境基金进度报告》（2005 年 9 月）

《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总体绩效研究》（2005 年 8 月）

二、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的发展

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3.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该谅解备忘录之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 2005 年 11 月的会议上未作修正便批准了该谅解备忘录，至此，谅解备忘录正式生效。谅解备忘录的生效理清了《公约》获得通过四年来发展起来的全球环境基金与斯德哥尔摩公约间的关系。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磋商

4. 依照谅解备忘录，《公约》获得通过后开始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开展的合作继续进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5 年 6 月和 2005 年 11 月的会议上都作了发言。此外，秘书处还根据关于财务机制指南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资格标准方面的建议。最后，秘书处定期应邀就所有概念或项目提案（在其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批准之前），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的发展，发表评论意见。

对缔约方大会指南的回应

5. 全球环境基金今后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开展的工作有两份配套文件：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业务¹方案 14 的草案和全球环境基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战略草案²。这两份文件都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编写的，它们还特别回应了 2005 年 5 月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9 号决定。目前，正在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协商编写这两份文件。

6. 由于正在等待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业务方案 14 尚未最终确定。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会议请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各机构合作，在考虑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核准的指导的情况下，最终确定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业务方案。

¹ http://thegef.org/Operational_Policies/operational_programs/operational_programs.html。

² 《全球环境基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战略（工作草案）》，GEF/R.4/Inf.10，2005 年 8 月 10 日。

7.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战略草案是以受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欢迎的现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战略目标为基础编制的。这份文件回应了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财务机制指南（第 SC-1/9 号决定），并特别指出，“这里提出的战略目标完全符合[缔约方大会]关于作为执行活动主要推动力的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南以及能力建设指南所强调的重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也由原来的调查研究和确定优先事项阶段（初期国家实施计划）发展到了执行阶段。正在制定的战略在国家化学品管理基础设施的框架内，强调国际执行计划的执行情况和能力建设活动，谋求最大限度地加强与化学品相关公约和协议间的协调和潜在协同作用，并协助那些极其落后的国家建设合理管理化学品的基础能力。该战略预计将于 2006 年年底完成。

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的项目活动

8. 作为受托负责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全球环境基金临时向符合缔约方大会核准的关于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的指南的国家项目提供资金。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项目主要由其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及其机会扩大的实施机构³（统称为“全球环境基金各机构”）负责管理。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所有项目的信息可在全球环境基金网站（www.theGEF.org）“项目数据库和文件”项下查阅。

9. 截止报告所涉期间，即 2005 年 12 月 15 日，全球环境基金已承诺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的项目提供约 1.71 亿美元。全球环境基金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累积拨款加上超过 1.28 亿美元的共同供资，使全球环境基金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投资总额超过了 3 亿美元。

10. 此外，应当指出的是，通过其他重点领域（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土地退化、臭氧和国际水域）提供的全球环境基金资源往往会通过人力资源和机构的发展产生有利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各项目标，或者，这些资源也会直接有利于从广泛意义上讲与虫害综合防治或养分减少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相关的各项活动。

核准的项目（2005 年 1 月 1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

11. 在报告所述期间，全球环境基金核准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领域的 21 个项目。表 1 按项目类型分列了这些项目。表 2 至表 4 提供了更多有关这些项目的信息，附件 A 则概括了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每个大中型项目的目标和活动。

表 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的核准项目，2005 年 1 月 1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

活动类型	活动数量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 (百万美元)	共同供资 (百万美元)	供资总额 (百万美元)
大中型项目	5	32.4	31.45	63.8
授权活动（国家实施计划）*	8	3.15	0.51	3.7
项目编制-项目发展机制	8	1.5	0.4	1.9
总额	21	37.0	32.4	69.4

* 包括俄罗斯联邦的项目发展机制-B 类项目

³ 粮农组织、工发组织、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

12. 如表 1 所示，报告所述期间，在超过 7 100 万美元的项目费用供资总额中，全球环境基金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领域的拨款为 3 820 万美元。受援国、全球环境基金各机构、双边伙伴及非政府和私营部门为各项目活动提供的共同供资超过 3 300 万美元。

13. 表 2 列举了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大中型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到了《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大量执行问题，包括用于白蚁控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杀虫剂的替代品，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的替代品，多氯联苯的管理和处理，以及含有杀虫剂的废物的管理和销毁等。

14. 表 3 列举了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 8 项（旨在制定国家实施计划的）新的授权活动项目。附件 B 列举了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取国家实施计划供资的所有国家。

编审中项目和项目发展机制活动

15. 编写本报告时，全球环境基金编审中项目中，有 26 个项目正处于编制过程当中，与之相对应的全球环境基金拨款估计超过 1.8 亿美元，而且，预期这些项目会获得超过 2 亿美元的共同供资额。作为制定项目的第一步，全球环境基金经常会通过提供资金来帮助受援国把一个项目构想发展成一个项目提案。本报告所述期间，项目发展机制的 8 项赠款都获得了核准。表 4 列出了这些项目发展机制。

表 2: 全球环境基金核准的大中型项目，2005 年 1 月 1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

国别	项目名称	执行机构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 百万美元	供资总额 百万美元
中国	白蚁防治氯丹和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	世行	14.64	28.3
摩尔多瓦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理和销毁项目	世行	6.7	12.9
区域（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南非）	用于控制非洲疟疾的因地制宜的环保滴滴涕替代品的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示范项目	环境规划署	5.87	11.9
区域（贝宁、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尼日尔）*	通过生产、虫害和污染综合管理，减少塞内加尔和尼日尔河流域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农用化学品的依赖	环境规划署	4.48	9.3
全球	15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计划/技能建设，旨在协助《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国家实施计划	开发计划署	0.7	1.45
总计	-	-	32.4	63.8

* 国际水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联合项目

表 3: 授权活动 2005 年 1 月 1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	机构
巴哈马	环境规划署
伯利兹	开发计划署
佛得角	环境规划署
多米尼克	环境规划署
巴拿马	环境规划署
图瓦卢	环境规划署
乌干达	环境规划署

表 4: 项目发展机制赠款

国别	项目名称	执行机构	全球环境 基金供资 百万美元
中国	改善利用滴滴涕生产开乐散的技术，并为叶螨防治工作引进替代技术	开发计划署	0.295
罗马尼亚	多氯联苯废物的处理	工发组织	0.048
马其顿	制订一个中型项目，以稳定垃圾填埋地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并为处理工作做准备	开发计划署	0.025
区域（尼日利亚、加纳）	区域项目，旨在制订适当战略以确定受《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B 和/或 C 中所列化学品污染的场址	工发组织	0.65
加纳	关于消除多氯联苯的能力建设	开发计划署	0.35
立陶宛	在拟订立陶宛国家实施计划期间确定的优先领域内制定一个中型项目	开发计划署	0.035
哈萨克斯坦	在拟订哈萨克斯坦国家实施计划期间确定的优先领域内制定一个中型项目	开发计划署	0.05
亚美尼亚	能力建设活动，旨在执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	环境规划署	0.025

国家实施计划方案的进展

16. 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全球环境基金正在资助 126 个国家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表 5 提供了核准状况和区域分布情况概览，表 6 提供了执行进度概览。截至 2005 年 11 月 15 日，22 个国家制订了国家实施计划的草案或定本，23 个国家正在拟订当中，另有 23 个国家完成了所有的调查研究和盘存活动，目前正在确定其优先事项。迄今为止，有 4 个国家正式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它们的国家实施计划。预计许多其他国家将于 2006 年 5 月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之前提交它们的国家实施计划。

四、其他相关活动概要

17. 报告所述期间，全球环境基金采取了一些与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系列文件有关的其他活动。全球环境基金核准了《针对关于改善全球环境基金绩效的提议的行动计划》，而且，该文件已被载入全球环境基金的网站。全球环境基金仍在继续努力缩简其项目周期，理事会还讨论了一项针对关于评价中型项目的提议的行动计划。全球环境基金将在其今后的报告中继续向缔约方大会报告最新进展。

表 5: 国家实施计划系列文件的状况，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

核准状况	
-	110 项提案已依循快速程序获得了批准
-	印度、巴西和俄罗斯联邦正在获取向大型授权项目提供的项目发展机制-B 类项目供资
-	中国的大型项目正处于执行阶段
-	12 个国家参加了试验项目
国家实施计划项目的分布情况，按区域分列 (包括 12 个国家试验项目和项目发展机制)	
非洲	44 个国家
亚洲和太平洋	33 个国家
欧洲和中亚	24 个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5 个国家

表 6: 在制定国家实施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截至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状况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第 4 阶段	第 5 阶段*	总计
国家数量	27	31	23	23	22	126

* 全球环境基金准则和一份关于制定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导文件建议，国家实施计划的制定工作应分 5 个阶段进行。第 1 阶段是建立一个协调机制和进程组织；第 2 阶段是编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单并评估国家基础设施和能力；第 3 阶段包括优先事项评估和目标确定；第 4 阶段是制定国家实施计划和相关行动计划；第 5 阶段是批准和提交国家实施计划。本表将制定了国家实施计划草案的国家计入了第 5 阶段项下。

业务手册

18. 全球环境基金目前正在以各种方便用户的方式，最终确定一份业务手册，其目的在于收集各缔约方获取全球环境基金资源所需的所有信息。该业务手册会被分发给所有的缔约方，也会被载入全球环境基金的网站。手册将描述开展一个项目的详细程序，也将说明项目周期各阶段所需的核准进程和资料整理工作。

五、全球环境基金的监测和评价活动

19. 报告所述期间，成立了全球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价股，作为一个独立的评价办公室，它直接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报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通过审议《全球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价政策草案》⁴，进一步界定了该评价办公室的授权和独立任务。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价的文件已被载入全球环境基金网站（www.theGEF.org）“监测和评价”项下。

全球环境基金总体绩效研究的结果

20. 在报告所涉期间，完成了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总体绩效研究。这是对 1994 年调整以来的全球环境基金绩效的独立外部审查，它旨在通告全球环境基金的第四次资金补充。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2004 年 5 月批准了这次评价的工作范围，2004 年 9 月，开始开展研究工作。理事会在全球范围进行过搜寻之后，选定由在巴西、加拿大、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国都设有办事处的 ICF 咨询公司来进行这次研究。

21. 第三次全面绩效研究评估全球环境基金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全球环境基金文件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和大会随后制定的决定所规定的主要目标，或者目前正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度如何。特别是，这项研究：（一）全面评估了全球环境基金 1994 年调整以来所产生的影响和其他结果；（二）评估了全球环境基金各项政策、战略和方案的效果；并提供了（三）一些关于如何使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更有效地促进全球环境效益的主要教训和建议。

22. 第三次全面绩效研究评价工作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得出了如下主要结论⁵：

“全球环境基金在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国际水域和臭氧消耗领域，特别是在成果一级，取得了一些重大成效，而且，它还很好地传播了土地退化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这两个新兴重点领域的重要成果。”

“在土地退化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这两个重点领域，第三次全面绩效研究小组发现了一些令人满意的迹象；特别是，尽管现在评估产生结果的可能性还为时过早，但是，这些重点领域的方案似乎已准备好学习其他一些更成熟的重点领域的经验。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通过向 100 多个国家的国家实施计划提供资金，基金已在执行公约指南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⁴ GEF/ME/C.27/1。

⁵ ICF 咨询公司，“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全面绩效研究——执行版”，华盛顿，2005 年 8 月，第 3 页和第 4 页。

六、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四次增资

23. 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11 月的会议上，请全球环境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的首席执行官和主席合作，发起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四次增资（“GEF-4”）的讨论会，并于 2005 年 3 月初召开一次规划会议。有意向为这次补充提供相当于至少 400 万特别提款权的捐赠的所有国家均应邀参加增资问题的讨论。不打算提供这笔最低捐助额的潜在捐助者也会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资金补充协商。

24. GEF-3 资源资助的是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理事会工作方案和行政预算。有关 GEF-4 的讨论开始于 2005 年，这样做的目的在于确保全球环境基金的各项业务可以在 GEF-3 期间结束后不间断地继续下去，而且，GEF-4 资源可用以支付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基金业务。

25. 为使全球环境基金有能力履行其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财务机制，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财务机制的作用，开展关于增资问题的讨论是非常必要的。此外，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增资还能使全球环境基金依照关于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02 年批准的行动纲领，继续帮助各捐助国努力促进全球环境的保护和管理。

26. 关于第四次补充的谈判将于 2006 年继续进行，预计谈判会及时得出结论，以确保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连续性。

七、展望

27. 全球环境基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已经明确确定，而且不断增多。我们可以把过去的一年看作是由初期阶段到执行阶段的过渡年；在初期阶段，国际水域重点领域里已核准的试验和示范项目已经成熟，在目前刚刚开始执行阶段，为执行国家实施计划，各国都在编制各种项目。事实上，虽然去年批准的项目有限，但越来越多的构想得到核准，而且有许多项目编制活动获得了资助。

28. 在报告所述期限末，全球环境基金承诺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的项目提供约 1.71 亿美元的资助，而且，它已从项目伙伴那里获得了额外供资，因此，投资总额超过了 3 亿美元。今后，正在编制的编审中项目意味着全球环境基金的估计拨款额超过 1.8 亿美元，预计这会带来超过 2 亿美元的共同供资。许多国家都即将完成其初步国家实施计划，而且，预计它们会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交一些其他提案，以使其进一步支持它们为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而开展的工作。

附件 A：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项目的综述

2005 年 1 月 1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

下文列出了报告所述期间，即 2005 年 1 月 1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核准的大中型项目。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业务战略和操作方案的详细信息已载入全球环境基金的网站 (www.theGEF.org)。

大型项目

中国：白蚁防治氯丹和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

执行机构：世行；实施机构：国家环保总局/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1,460 万美元；项目费用总额：2,830 万美元

该项目旨在帮助中国制订一项可靠的国家方案，通过具有环境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的无化学品白蚁综合防治，淘汰氯丹和灭蚁灵。特别是，该项目的目的还在于学习如何通过虫害综合防治，来以具有成本效益和可持续的方式，消除氯丹和灭蚁灵在浙江和江苏省（示范地区）白蚁防治工作中的应用；并制定在中国彻底淘汰氯丹和灭蚁灵的国家推广方案，并且将从示范活动中获得的知识、教训和经验纳入该方案。

摩尔多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理和销毁项目

执行机构：世行；实施机构：环境部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790 万美元；项目费用总额：1,530 万美元

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和世界银行的协助下，摩尔多瓦是第一批完成国家实施计划的国家之一。该项目涉及到了国家实施计划中确定的三个非常重要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安全地管理和处理受杀虫剂和多氯联苯污染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资源，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该项目还将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及摩尔多瓦批准的其他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加强管制和机构安排，以长期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有毒物质。

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南非：

用于控制非洲疟疾的因地制宜的环保滴滴涕替代品的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示范项目

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

实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非洲区域办事处；参加国的卫生部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590 万美元；项目费用总额：1,190 万美元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疟疾是一个非常严重的公共健康问题。目前，该地区的一些国家都是依靠滴滴涕来开展疟疾病媒防治工作的。该项目将示范如何使用既经济实惠又适合本地的环保滴滴涕替代品，同时通过增强国家和地方防治疟疾的能力，确保可持续地使用这些替代品。该项目旨在使各国放弃室内喷雾的传统方式，转而进行综合病媒防治。该项目由四部分组成：1) 增强国家和地方防治疟疾的能力；2) 根据各地情况，实施替代性的疟疾病媒防治办法；3) 公共健康和虫害管理以及资源的处理；和 4) 项目协调和管理。

贝宁、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尼日尔：

通过生产、虫害和污染综合治理，减少塞内加尔和尼日尔河流域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农用化学品的依赖

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实施机构：粮农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450 万美元；项目费用总额：930 万美元

该项目把重点放在了西非次区域的两个主要流域即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河流域上，解决主要涉及六国灌溉农业活动的河流污染问题。在过去四十年间，西非的灌溉农业同其他地方一样过度地使用了农用化学品。河流流域的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同时，它也是人们集中取水用来煮饭和饮用的地方，也是人们沐浴和家畜饮水的地方。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杀虫剂的使用以及大量减少和淘汰其他有毒杀虫剂在农业中的应用，来保护跨境水域；同时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农民的经济净收益。该项目将通过参与性的农民教育办法来示范防止污染和提高农业生产率的最好做法。这是一项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毒物质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国际水域联合项目。

中型项目

15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计划训练/技能建设，其目的在于协助《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国家实施计划

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实施机构：训研所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70 万美元；项目费用总额：140 万美元

接受全球环境基金供资以发展国家实施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应制定关于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的具体问题的行动计划。关于编制行动计划的技能建设/训练和具体的后续活动将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开发必要的工具，以全面规划并记载执行《公约》必须开展的已估价的干预活动。该项目的目标包括：确保受训人熟悉并能有效地使用主要的项目规划和战略工具和办法；在《斯德哥尔摩公约》范围内应用此类行动计划编制办法；在接受训练的各国间共享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训；并确定可行的国家后续活动。本项目的基础是早先与 25 个最不发达国家合作开展的中型项目，并且是这个中型项目的补充。

附件 B: 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授权活动
获得核准的国家一览表

国家	机构	国家	机构	国家	机构
阿尔巴尼亚	开发计划署	加纳	工发组织	纽埃	开发计划署
阿尔及利亚	工发组织	危地马拉	工发组织	阿曼	环境规划署
安提瓜和巴布 达	环境规划署	几内亚 ¹	环境规划署	巴基斯坦	开发计划署
阿根廷	环境规划署	几内亚比绍	环境规划署	帕劳	环境规划署
亚美尼亚	工发组织	海地	环境规划署	巴拿马	环境规划署
阿塞拜疆	工发组织	洪都拉斯	开发计划署	巴布亚新几内亚 ¹	环境规划署
巴哈马	环境规划署	匈牙利	工发组织	巴拉圭	环境规划署
孟加拉国	开发计划署	印度 ³	工发组织	秘鲁	环境规划署
巴巴多斯 ¹	环境规划署	印度尼西亚	工发组织	菲律宾	开发计划署
白俄罗斯	世界银行	伊朗	开发计划署	波兰	工发组织
伯利兹	开发计划署	牙买加	开发计划署	罗马尼亚	工发组织
贝宁	环境规划署	约旦	环境规划署	俄罗斯联邦 ³	环境规划署
玻利维亚	工发组织	哈萨克斯坦	开发计划署	卢旺达	工发组织
博茨瓦纳	工发组织	肯尼亚	环境规划署	萨摩亚	开发计划署
巴西 ³	环境规划署	基里巴斯	环境规划署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工发组织
保加利亚 ¹	环境规划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	开发计划署	塞内加尔	环境规划署
布基纳法索	开发计划署	吉尔吉斯斯坦	环境规划署	塞尔维亚和黑山	环境规划署
布隆迪	工发组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工发组织	塞舌尔	工发组织
柬埔寨	环境规划署	拉脱维亚	开发计划署	斯洛伐克共和国	开发计划署
喀麦隆	环境规划署	黎巴嫩 ¹	环境规划署	斯洛文尼亚 ¹	环境规划署
佛得角	环境规划署	莱索托	工发组织	南非	环境规划署
中非共和国	工发组织	利比里亚	工发组织	斯里兰卡	环境规划署
乍得	工发组织	立陶宛	开发计划署	圣卢西亚	环境规划署
智利 ¹	环境规划署	马其顿	工发组织	苏丹	开发计划署
中国 ²	工发组织	马达加斯加	环境规划署	叙利亚	环境规划署

国家	机构	国家	机构	国家	机构
哥伦比亚	世界银行	马来西亚 ¹	环境规划署	塔吉克斯坦	环境规划署
科摩罗	开发计划署	马拉维	工发组织	坦桑尼亚	工发组织
刚果	工发组织	马里 ¹	环境规划署	泰国	环境规划署
哥斯达黎加	环境规划署	马绍尔群岛	环境规划署	多哥	工发组织
科特迪瓦	环境规划署	毛利塔尼亚	环境规划署	汤加	环境规划署
克罗地亚	工发组织	毛里求斯	开发计划署	突尼斯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古巴	环境规划署	墨西哥	世界银行	土耳其	工发组织
捷克共和国	工发组织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¹	环境规划署	图瓦卢	环境规划署
吉布提	工发组织	摩尔多瓦	世界银行	乌干达	环境规划署
多米尼克	环境规划署	蒙古	工发组织	乌克兰	环境规划署
厄瓜多尔 ¹	环境规划署	摩洛哥	开发计划署	乌拉圭	环境规划署
埃及	工发组织	莫桑比克	环境规划署	瓦努阿图	环境规划署
埃塞俄比亚	工发组织	瑙鲁	环境规划署	委内瑞拉	工发组织
斐济	环境规划署	尼泊尔	工发组织	越南	开发计划署
加蓬	工发组织	尼加拉瓜	开发计划署	也门	环境规划署
冈比亚	环境规划署	尼日尔	工发组织	赞比亚 ¹	环境规划署
格鲁吉亚	开发计划署	尼日利亚	工发组织	津巴布韦	环境规划署

注：

1. 试验项目“制定国家实施计划以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一部分。
2. 处于执行阶段的大型项目。
3. 处于编制阶段的大型项目：项目发展机制-B阶段。

附件 C: 自 2001 年 5 月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以来核准的项目 (不包括国家实施计划) 清单, 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 多氯联苯管理和处理示范项目(世行); 项目费用总额 3,180 万美元,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 1,860 万美元

中国: 白蚁防治氯丹和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世行); 项目费用总额 2,830 万美元,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 1,460 万美元

摩尔多瓦: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理和销毁项目(世行); 项目费用总额 1,290 万美元,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 670 万美元

菲律宾: 全球方案, 旨在显示阻碍采用和成功应用现有非燃烧技术销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障碍的顽固性及如何消除这些障碍(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总额 1,230 万美元,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 460 万美元

斯里兰卡共和国: 全球方案, 旨在显示阻碍采用和成功应用现有非燃烧技术销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障碍的顽固性及如何消除这些障碍(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总额 2,080 万美元,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 1,070 万美元

区域性项目: 通过生产、虫害和污染综合管理, 减少塞内加尔和尼日尔河流域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农用化学品的依赖(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 项目费用总额 930 万美元,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 450 万美元(国际水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联合项目)

区域性项目: 非洲储备方案第一阶段(世行/粮农组织); 项目费用总额 6,070 万美元,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 2,570 万美元

区域性项目: 用于控制非洲疟疾的因地制宜的环保滴滴涕替代品的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示范项目(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总额 1,190 万美元,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 590 万美元

区域性项目: 关于墨西哥和中美洲疟疾病媒防治可持续滴滴涕替代品的区域行动纲领和示范项目(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总额 1,390 万美元,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 750 万美元

全球项目: 支持执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总额 180 万美元,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 90 万美元

全球项目: 促进民间社会积极有效地参与为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而开展的准备工作——非政府组织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消除项目(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总额 200 万美元,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 100 万美元

全球项目: 25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计划/技能建设, 旨在帮助《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国家实施计划(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总额 200 万美元,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 100 万美元

全球项目: 15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计划/技能建设, 旨在帮助《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国家实施计划(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总额 140 万美元,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 70 万美元

全球项目: 现有能力评估和能力建设需要, 旨在分析发展中国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总额 130 万美元,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 40 万美元

附件 D: 全球环境基金以前向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

全球环境基金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UNEP/POPS/INC.6/INF/9, 2002年6月10日)

全球环境基金为支持《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早期执行工作开展的
活动——为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编制 (UNEP/POPS/INC.7/INF/11, 2003年6月12日)

全球环境基金向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的报
告 (UNEP/POPS/ COP.1/INF/11, 2005年2月15日)
